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查意见为：经审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